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

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

记录等；（3）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

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 《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7) 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2.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

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保服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

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偿债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 如“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45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818.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45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818.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

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星球有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 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1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的规定。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发行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系星球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5. 发行人系由星球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星球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6.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持股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7.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艺，实际控制人为钱淑娟、张艺，且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星球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3）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会议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3）《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关联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8）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地块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出让金及税金支付凭证；（2）自有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销售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3）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登记；（4）商标注册证；（5）专利证书；（6）著作权证书；（7）《审计报告》；（8）不动产登记档案；（9）商标、专利及著作权档案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以及境内专利、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的行为合

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审计报告》；（3）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机关、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星球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事后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星球有限）设立至今的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事后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套会议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星球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适用税种、税率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3）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4）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募投项目的环评相关文件；（5）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相关文件；（4）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www.jsf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昔阳化工欠付发行人的款项尚未收回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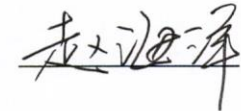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康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20年5月29日